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（南沙）规划资源审〔2026〕7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岛尖安益路东侧地块（DH0503、DH0504、DH0508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等三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岛尖安益路东侧地块（DH0503、DH0504、DH0508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维毓村（DD0405、DD0101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《南沙区珠江街道珠江广场南侧、珠江西二路东侧地块（DZ02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